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1101192521020001147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u>11011925210200011478-XM001</u>

2. 项目名称: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 1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4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 年电梯运行及录入 人员服务	154	1	2025 年保障医院电梯运行服务 和录入工作服务,详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17</u>日至 <u>2025</u>年 <u>07</u>月 <u>23</u>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 28 号

联系方式: 杨洁 010-69103020-3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

联系方式: 袁爱文 18311056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爱文

电 话: 183110565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5年电梯运行及录入 人员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大写/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递交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321130100100420315 注: 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无效 投标处理。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To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袁爱文 18311056598;
27	代理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 项的通知》 (京财采购 [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电子件或 复印件公章
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合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1	T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 具
		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
11	公平竞争	人的-96. 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12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机上1 机上之从丁去去丁烷人以供 以坝丘和上之从坝户丛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世份工业情報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 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 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文件 完整性	10 分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无负偏离,得10分;每有一次分,最低0分。	项负偏离扣1
1	商务部分	近三年业绩的评价	16 分	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提供名含项目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合同期限及双方签字件加盖公章。),一个业绩得8分,最高得16分。	
•	(40 分)	团队人员 配备	1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团队人员经验,项目员配备进行评分,其中: 团队人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得4分,没有不得分团队人员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的资质证书、《劳动合同》扫描件	; 10分,不提供
	2 技术部分(45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服务流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服务流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流程清晰、标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的得 15分; (2)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服务流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流程较清晰、技术措施较具体、较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实际需求的得10分; (3)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很简单,方案内容不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其中: 程、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2		日常理 多 量 不 養 工 養 工 養 工 養 工 養 工 養 工 養 工 養 工 養	1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管理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产完整,条理清晰,对需求响应程度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符合理,有效性强的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管理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产构较完整,条理较清晰,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服务质量保合理,有效性较强的得7分; (3)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管理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度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內容全面,结构 (3)3有力,科学 內容较全面,结 证措施较科学
		培训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的员工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的 (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善程度一般、科学合理程度一般,得7分; (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够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差,	-般,可行性一

				(4)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能够涵盖消防、治安等突发事件具体事项并定
				期演练,应急维修方案科学合理,反应速度快,可执行性强,且预案细致
				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及时的应对措施的得10分;
		拟采取的	10	(1)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能够涵盖消防、治安等突发事件具体事项并定
		应急事件	. •	期演练,应急维修方案一般科学合理,反应速度一般,基本具备可行性,
		处理预案	理预案	预案较为细致合理, 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应对措施, 但不够完善, 只能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很简单,方案内容不完善,针对性可
				行性一般的得3分;
				(4) 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得 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
			71	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
				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负责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电梯运行服务和录入 工作服务,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及工作流程运行电梯。服务包括:开关电梯,卫 生清洁,每日做好记录,配合电梯维修疏导病患。建立电梯巡检制度,应急预案 定期演练。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服务时间: 夏季: 每天7: 30-12: 30, 13: 30-18: 30;

冬季: 每天7: 30-12: 30, 13: 30-18: 00

三、服务范围

开、关电梯等司梯服务、主动做好患者等服务对象的引导、电梯及周边卫生保洁、 每日运行、服务和安全记录、配合电梯维修疏导病患, 每日设备和环境 巡检。加强安全 培训, 落实医院各项要求, 定期应急演练。遇突发事件在采购人统一指挥下参与处理过程。

二、服务要求

- 1) 电梯运行服务所需人数 28 人,身体健康,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及工作流程运行电梯。
- 2)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以及《电梯运行时间表》合理配置运行人员, 并配置项目管理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及重大活动需加班时另行协商。
- 3) 司梯人员应选派五官端正、肢体健全、整体形象较好、会普通话且有从 业经验者任职。
- 4)上岗前需经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急事件突发处理培训、消防培训、传染病防控培训及电梯轿厢内的消毒杀菌、防护培训,具备一定的抗压能力,能对工作抱有饱满的热情,并充分了解、理解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
 - 5) 做好司梯人员上岗前的安全管理教育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

- 6) 爱岗敬业, 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 7) 禁止与医护人员和患者发生争吵。
- 8)工作时统一着工装佩戴工牌,仪表整洁,举止文雅,服务热情,使用文明用语。
- 9)对所运行电梯所在楼层的各功能科室分布应熟练掌握,并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 10) 与电梯维修人员协调配合、保障电梯与乘梯人员的安全及运行安全。
- 11)对工作保有热情,标准化服务用语,保证电梯轿厢的清洁、消毒、保障 乘梯环境符合院方管控标准及消杀标准。
- 12)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应急事件处理培训,有应急预案能够保证遇有 突发事件时的正确处理程序及方式方法,从而尽快消除或缩短应对应急突发事件 的反应时间及减轻所致后果。
 - 13) 具有熟练的操作技能, 能够快速的对乘客所需进行应对。
- 14) 做好所运行电梯的(安全操作规程)巡查、清洁及日志、报修记录等、反应电梯实际情况的,并妥善保管。
- 15) 任职人员应依据规定做好个人卫生及防护,做好电梯杀毒工作,定期防火、防汛 应急逃生演练,遇突发事件服从甲方调配。
 - 16) 填写好运行记录, 锁好电梯后将电梯钥匙交到值班人员处, 并签字确认。
 - 17) 电梯一共22部, 需要28位操作人员, 服务费按人头计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 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 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

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

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____

《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

甲 方: <u>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以下简称甲方)</u>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第一条 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就《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一)服务项目

是指根据甲方需要, 乙方为甲方提供公用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服务场所, 为甲方提供外包项目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二)服务人员

是指由乙方派遣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指定地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三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包含附件)

- (一) 项目类别: 电梯运行及录入人员服务
- (二)项目内容:负责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电梯

运行服务和录入工作服务,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及工作流程运行电梯。服务包括: 开关电梯,卫生清洁,每日做好记录,配合电梯维修疏导病患。建立电梯巡检制度.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 (三) 项目消耗品核算金额: 元
- (四) 项目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 (五) 服务时间: 夏季: 每天7: 30-12: 30, 13: 30-18: 30; 冬季: 每天7: 30-12: 30, 13: 30-18: 00。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 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 限不得超过三年。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协助处 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额除中标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也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服务费和款项。
- 2. 付款方式:服务费以一个月为周期进行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 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确认乙方本周期内服务质量无问题的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将上一个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 日,开具发票和付款日期相应顺延),最后一次付款为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 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情况后付清。
- 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以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的金额 为准,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 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果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视具体情况按照月服务费的1-10%先行扣款.然后双方协商。
- (二)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未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等制度,严格执行医院规章制度、 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
- (四)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 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 订前的各项方案)。
-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满意度监督工作,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积极改进。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批评、指导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修正,或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 (六)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 即更换。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更换工作人员的通知后, 应在3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 (七) 甲方应提供保证电梯正常运行的防火和应急设备。
 - (八) 甲方应负责电梯的维修、保养以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
 - (九) 甲方应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值班室、值班用床。
- (十)如遇重大传染病(如非典、禽流感等),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防护用品。
 - (十一) 甲方按时按服务协议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应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交文本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由甲方存档。
 - (二) 乙方代表甲方完成外包服务项目工作,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定期考核,同意执行医院考核标准条款。

-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 和体能素质。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如被患方及家属投诉,乙方应负责处理,承担因此给甲方及患方造成的损失,并及时予以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补足。
- (四)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不得与甲方及患方发生纠纷,外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或患方发生纠纷,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如给甲方或患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必须对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每年不少于 1 次)、防火、防盗教育及技术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保存备案。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刑事及民事赔偿的发生。乙方的外包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证件,衣帽整齐干净,以良好的精神面貌为甲方做好工作,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讲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对待工作认真热情,不在楼内会客,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患方闲聊或过多评论甲方及患方,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患方及家属介绍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或欺骗患方及家属,不得向患方及家属出售、出借任何物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应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严厉禁止利用工作之便毁损、偷盗本院或客户财物和酗酒、斗殴滋事等行为。因乙方及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甲方及患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五)乙方负责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乙方外 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外包服务人员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 险,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 (六) 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 乙方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

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 (七)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负责追缴。当外包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或工作失误导致第三方人员或设备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时,应由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人员或设备设施进行经济补偿等责任。
- (八)当甲方需要特种(殊)作业岗位人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岗人员特种 作业操作证、健康证等证件。
- (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工作信息、资料以及利用在甲方工作时获知的甲方患者及其他人员的个人隐私等信息。乙方及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过失或故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信息、资料以及甲方、患方的个人隐私等信息,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阻止泄露,如导致任何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十)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第七条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外包服务人员,如更换后仍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的或者乙方迟延超过7日还没有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多收的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 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此协议如有政策性变化及要求,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可随时终止此合同, 合同费用退还按合同终止日起至本合同原终止日计算。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一) 电梯运行服务人员配置
- 28 名操作人员(详细情况见附件三)
 - (二) 电梯运行服务人员职责
- 一、提前10分钟到岗,在规定时间内必须交接完毕准时上岗。
- 二、必须穿工作服,佩戴标志牌,淡妆上岗,注意个人卫生。
- 三、服从分配,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 四、当班人员随时保持电梯内卫生. 交接班时保证电梯干净整洁。
- 五、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使用规范服务用语,热情服务。

六、交接班时双方检查电梯运行状态, 保证电梯正常交接并签字。

七、严禁将电梯钥匙交与电梯运行工作无关的人员。

八、不需交接班的电梯,下班后做好电梯清洁工作,填写好运行记录,锁好 电梯后将电梯钥匙交到值班人员处,并签字确认。

(三) 人员考核和管理

- 一、乙方需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和证书证明提供至医院总务科审核。
- 二、新上岗人员需经院方指派人员进行面试合格后确认上岗。
- 三、新员工上岗必须安排统一培训,做好新老交接与知识传递。

四、建立符合甲方的人才管理理念,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淘汰机制,增强服务意识.加强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

五、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

第十五条 如果本合同任一 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

第十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 乙方(盖章):

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三:

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八)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	假材料谋」	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u>5所属行业)</u> 行业;制	引造商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	业)_1	亍业;	制造商为	(企	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	总额为.	万	元,	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台	内名称)	_,属	F <u>(采购文</u>	件中明	确的所属	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
业为	1 (企业名	<u> 3称)</u> , /	从业人	员	人,营业	收入为_	万	元,资	产总额	页为	
万元	. ¹ , 属于	(中型:	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u> </u>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u>1)</u>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	位郑	重	声明	, ,	根据	《财	政部	民正	改部	中国]残疾	人联	合会	关于	一促进	 建残》		就
业政	府采	购政	策	的通	知》	》(财库	(20	17)	141	号)	的规	定,	本单	位 ((请进	行选	择)	:
I	□不.	属于	符合	合条	件的	的残	疾人	福利	性单	位。									
I	□属	于符	合名	条件	的多	残疾	人福	利性	单位	, 且	本单	位参	加		单位	立的_		项	目
采购	活动	提供	本-	单位	.制:	造的	货物	(由)	本单	位承	担工	.程/提	供服	(务)	,或	成者 提	是供力	其他	残
疾人	福利	性单	位台	制造	的	货物	(不	包括	使用	非残	疾人	福利	性单	位注	册商	有标的	的货物	勿)	0
	本单	位对	·上:	述声	明	的真	实性	负责	。如	有虚	超.	将依	法承	担相	应责	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	标项目的投
标事	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_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	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	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	为准。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	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	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0	

•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日期: ______日

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到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持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	(元/年)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 看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早求,均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		•		否则投标无效; 邓四尔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引的偏离外,均初 	礼作供应商已対ス 	【埋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去ほ四り ポーロ) は <i>に</i>	上"少万市"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实	长填与"止偏呙"	或"负偏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H 591 ·1 1 H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1	贝目编亏:		坝 目 石 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_月_________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u>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3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公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x27;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	位郑	重声	声明,	根据	居《财	政部	民政	部中	国残疾人	联合会	关于	促进残	疾人	就
业政	府采	购政	.策白	勺通戶	口》	(财库	(201	17) 14	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泣 (请	进行主	选择)	:
	□不	属于	符合	条件	牛的硅	疾人	福利	性单位	- 0						
	□属	于符	合条	条件的	的残疾	人福	利性-	单位,	且本	单位参加	1	单位	的	项	目
采购	活动	提供	本卓	单位制	刮造的	货物	(由)	本单位	承担.	工程/提付	洪服务)	, 或:	者提供	其他	残
疾人	福利	性单	位制	削造的	勺货物	为(不	包括	使用非	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注	册商	标的货	'物)	0
	本单	位对	上主	长声 日	月的真	L实性	负责	。如有	虚假	,将依治	法承担相	目应责	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采购人名称

说明:

1、近三年内(2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合同期限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	编号:	
) 采购中若中标, 我们保证在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	•	书的同时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	向贵
收费标准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 [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	§[2003]857	묵)	
上述中标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代理不足,由中标人支付剩余部分。	2 费以实际成交	全额结算,	如采购人审批的作	弋理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		
电话:	传真:		-	
电传:	邮编:		-	
11 Hn				

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